

(2023-06-青島市通用系統單信封招標文件模板)

**2026 年青島順安熱電有限公司供熱管
網及設施更新改造項目二標段、三標段、
四標段（設計施工總承包）
（不分標段）**

招標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
(前

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1
一、项目概况	81
二、设计依据	82
三、设计参数	82
六、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6-23 15:05:02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靖城路 675 号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72316100.00 元	工程造价:	260227635.5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45.4 公里
计划文号:	2606-370214-04-01-545104、 2606-370214-04-01-274604、 2606-370214-04-01-715942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靖城路 675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11760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靖城路 675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117603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305 号天一仁和广场写字楼 14 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陈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6665639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6-370214-04-01-274604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 对城阳区王沙路、玉顺路等 10 余条道路老旧供热一次网设施、井室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包含约 DN100-600 供热中压管道 13.4 公里; 对仁和居、刘家营等 60 余个小区（地块）供热二次管网及单元立管设施更新改造, 涉及 DN25-DN250 低压管道; 对翰林院、潮海社区等 40 余个换热站自控设施、机组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2. 对城阳区华城路、德阳路等 20 余条道路老旧

供热一次网设施、阀门、井室进行更新改造，包含约 DN100-700 供热中压管道约 32 公里；3. 对御景尚都、前旺疃等 70 余个小区（地块）供热二次管网及单元立管设施更新改造，涉及 DN25-DN250 低压管道。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工作。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45.4 公里	2026 年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55932978	4294657.56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 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1 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1.3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4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

2. 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书）；

2.2 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2.3 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1）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主牵头人，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2）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1）设计：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

（2）施工：单项合同额18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3）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18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1）设计：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

（2）监理：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项目；

（3）施工：单项合同额18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4）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18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 务中心 3 楼 B 区 【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16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532-81117603，邮箱：ykjtswhy@qnshgroup.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靖城路 675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 邮箱：qdcyzbb@126.com 传真 0532-87763176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靖城路 675 号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0532-81117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305 号天一仁和广场写字楼 14 楼
		联系人	陈星
		电话	0532-66656399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靖城路 675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工作。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17 计划竣工日期 2028-07-01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施工计划工期： 58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7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 政府投资 ☒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 否，不允许 ☐ 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关于分包的其他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

		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

		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总图； （2）设计合同。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业绩认定时间以业主证明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

		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7157762.6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2611561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_40_% 3.设计计费额暂按 261156100.00 元计取，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为准；设计取费系数暂按：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实际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2002 年修订本）执行。设计收费最高限价为收费基准价的 60%，计 4294657.56 元。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_2_% 3.要求投标人对施工投标报价、降造率进行报价，施工投标报价暂按 261156100.00 元×（1-降造率）计算填报。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及《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等 4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本项目采用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减免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

		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

		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54】%计取，具体费率为： 设计招标代理费具体费率标准：100 万元以下 1.5%、100-55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 施工招标代理费具体费率标准：100 万元以下 1.0%、100-55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元 0.35%、5000-10000 万元 0.2%、10000-100000 万元 0.05%。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施工班子最低配备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2 名，专职安全员 3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 1 名，测量员（标准员）1 名，资料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除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班子最低配备要求中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及岗位安排。 2、设计班子最低配备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市政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2 名（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组成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

	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 1、使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原件提交至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招标文件如有与本条款描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2、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 （1）凡是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一律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等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 （3）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计划方案，支付计划应合理可行，周期细化至月度，并需明确月度各主要节点形象进度、计划产值、农民工工资月支付额度计划等，承诺严格落实。 （4）承包人的分包、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偿。 （5）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建设项目，须建立共管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资源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不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满足消纳要求的工程建设产出物统一由平台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4、业绩、荣誉的认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荣誉均予以认可，按各联合体成员的得分之和计取，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描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5、本项目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双方成员均有明确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1 施工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6.2 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设计总图；

(2) 设计合同。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6.3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6.4 监理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落款时间为准。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方能有效。

7、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8、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

	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3.2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①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④设计进度安排；⑤服务保证措施；⑥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等。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①施工方案与工艺；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安全管理体系；④工期目标保证方案；⑤环保与文明施工；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等。

3.3.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2.3 报价主要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 企业类似业绩认定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3.3.2 企业获得奖项认定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3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3.3.3.3.1 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设计总图；
- (2) 设计合同。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3.3.3.3.2 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3.3.3.3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3.3.3.4 监理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落款时间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

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 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办法及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有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

(4) 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的。

(5) 未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扫描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扫描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扫描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10)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的。

(12)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文件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

	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 3、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
--	---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技术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技术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招标文件模板）、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4、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1.3 之一: 1.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1.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 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备注: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投标人盖章确认或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中体现。) 6、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7、项目经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 EPC 施工负责人 3、 EPC 设计负责人 备注: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2.EPC 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EPC 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书)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近期有效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
--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书 3、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 9、项目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中体现。) 10、项目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中体现。) 1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最低配备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12、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3、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 15、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中体现。)
--	--	---

		1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中体现。) 17、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4.0 分;技术标:36.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

		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infty$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3.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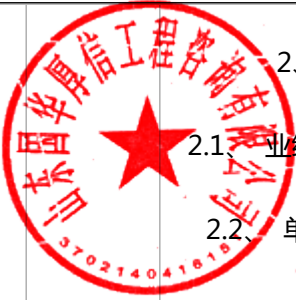
	配备情况		具备以下一项): 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0.5 分) 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0.5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名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单项合同设计费 300 万元及以上 1.3、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2、 具备 2.1,2.2,2.3 之一: 2.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单项合同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 2.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2、 单项合同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 3.3、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4 分,最高得 12 分。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1) 设计: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 (2) 施工: 单项合同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3) 工程总承包: 单项合同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 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设计总图和设计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施工工程业绩: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 企业工程总承包
--	--	---

		 业绩：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 工程总承包合同；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市政类项目只认市政类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
	获得奖项	12.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3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副省级及以上 备注: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1.设计工程所获奖项：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2.施工工程所获奖项：（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

			 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注：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3.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0.5 分) 2、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0.5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名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业绩	16.0	**企业业绩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同时具备 1.1,1.2,1.3: 1.1、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单项合同设计费 300 万元及以上 1.3、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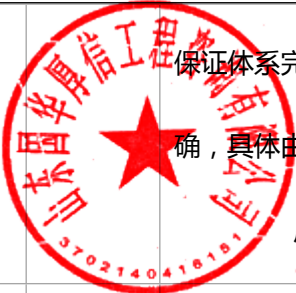
		 2、同时具备 2.1,2.2,2.3: 2.1、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单项合同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 2.3、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3、同时具备 3.1,3.2,3.3: 3.1、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2、单项合同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 3.3、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4 分,最高得 16 分。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1)设计: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2)施工:单项合同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3)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1)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设计总图和设计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施工工程业绩:1)经项目
--	--	--

			 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3）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市政类项目只认市政类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
	获得奖项	15.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3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副省级及以上 备注: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1.设计工程所获奖项: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2.施工工程所获奖项:(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
--	--	---

			 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3.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注: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3.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的算术平均值;)			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3.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工艺	3.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3.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3.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3.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3.0	环保、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3.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79b7f0a3-984d-4ab0-b582-7f944d0e304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1.1 初步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评标委员会依“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除应满足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1.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

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5. 审查结果

1.5.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1.5.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5.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2. 商务标评审

2.1 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2.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人社部授权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人社部授权单位须提供人社部门授权书）。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须提供网站网址及网上截图）。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须提供网站网址及网上截图）。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技术标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3.2.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2.3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4.报价评审

4.1 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4.2.1 设计部分报价评分：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施工部分报价评分：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规定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违法违规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

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工程概括

1.1 工程名称：2026 年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项目概况：对城阳区王沙路、玉顺路等 10 余条道路老旧供热一次网设施、井室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含约 DN100-600 供热中压管道 13.4 公里；对仁和居、刘家营等 60 余个小区（地块）供热二次管网及单元立管设施更新改造，涉及 DN25-DN250 低压管道；对翰林院、潮海社区等 40 余个换热站自控设施、机组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城阳区华城路、德阳路等 20 余条道路老旧供热一次网设施、阀门、井室进行更新改造，包含约 DN100-700 供热中压管道约 32 公里；对御景尚都、前旺疃等 70 余个小区（地块）供热二次管网及单元立管设施更新改造，涉及 DN25-DN250 低压管道。

1.3 工程地点：青岛市城阳区靖城路 675 号

1.4 招标范围：

1.4.1 设计招标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工作。

1.4.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2. 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58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特殊情况下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合同价

4.1 设计部分

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4.2 施工部分

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5.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支付

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成施工图预算后，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取费基数重新计算设计费金额（以下简称“设计费合同价”）作为设计费过程付款的依据。

①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认可且专家评审通过后（如有）支付设计费的 20%，本次设计费按已批概算作为取费基数重新计算。

②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发包人及审图机构（如有）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③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5%。

④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⑤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2) 施工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金额不超过施工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30%（具体比例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每月 25 日前承包方应主动上报当月工程完成产值，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当季度支付上季度完成产值的 80%；
3. 在工程的完工移交证书颁发且完成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3%。
5.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6. 本项目计价依据

6.1 设计费

最终设计费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6.2 工程费



6.2.1 计价依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装饰工程按照 2024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安装工程按照 2024 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市政工程按照 2024 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构筑物工程按照 2024 版《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按照 2024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关文件。计价依据参考：市场价、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关补充定额、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关补充定额、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关补充定额、2020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关补充定额；2025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及《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6.2.2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总价限额设计及施工。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同时进行施工图预算初稿编制，承包人自行复核工程量及预算确保在限额以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漏项或工程量误差引起的预算误差，超出本合同总价限额的费用由承包人承诺自行承担。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后，提报进行审图。依据审查通过的全专业施工图纸，由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人及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投标报价为依据），于 45 天内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双方计价及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后，14 天内进行盖章确认，且不得干预该预算编制过程。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有停工或者其他不利于工程推进的行为，否则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得顺延。如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施工图预算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由发包人依据市场价批价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6.2.3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当材料价格发生变化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时，按照相应约定在结算时进行合同价款调整，过程中不进行价格调整。

①承包人在建设期内完工的，因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青岛材价》或第三

方行业门户网站现货价格为基准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本工程对金属管道、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水泥稳定碎石价格以《青岛材价》为基准价；本工程对电线电缆（仅限铜导体，不含铜护套、电缆终端头及中间连接器）、铝型材以上海有色网（www.smm.cn）中的1#电解铜价、A00铝锭月算数平均价为基准价；除上述约定的电线电缆、铝型材、金属管道、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水泥稳定碎石价格外，其余的主材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中该材料的单价或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时材料表标注的主材价格执行，不纳入价差调整。

材料价差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为 P_1 （含税），中标上月或施工图审核通过月份基准价为 P_0 （含税），施工期间每月基准价为 P_i （含税），当月完成工程量为 Q_i ，可调差价为 ΔP_i （含税）；

当 $P_1 < P_0$ 时：若 $P_i > 1.05P_0$ ，则 $\Delta P_i = P_i - 1.05P_0$ （上涨）；若 $P_i < 0.95P_1$ ，则 $\Delta P_i = P_i - 0.95P_1$ （下跌）；否则 $\Delta P_i = 0$ ；

当 $P_1 > P_0$ 时：若 $P_i > 1.05P_1$ ，则 $\Delta P_i = P_i - 1.05P_1$ （上涨， ΔP_i 为负不调整）；若 $P_i < 0.95P_0$ ，则 $\Delta P_i = P_i - 0.95P_0$ （下跌）；否则 $\Delta P_i = 0$ ；

当 $P_1 = P_0$ 时：若 $P_i > 1.05P_0$ ，则 $\Delta P_i = P_i - 1.05P_0$ ；若 $P_i < 0.95P_0$ ，则 $\Delta P_i = P_i - 0.95P_0$ ；否则 $\Delta P_i = 0$ ；

结算时将所有月份的 $\Delta P_i \times Q_i$ 求和得到价差净额 $\sum (\Delta P_i \times Q_i)$ ，该净额即为最终调整额（含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最终调整额（含税）直接加入或扣减结算总价。

7. 其他约定

7.1 设计人责任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项设计成果，本合同约定的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为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

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不予顺延。
承包人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或每个设计阶段结束时间，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0.3%/天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或延误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项设计成果，本合同约定的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为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不予顺延。承包人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或每个设计阶段结束时间，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0.3%/天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或延误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计文件错误、遗漏等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据实赔偿；

① 在工程初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出现承包人配合问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 3%/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配合完成相应工作。

② 设计费的支付取决于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代表的工作作风、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如需）。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应服从发包人管理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次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 2 天内恢复对发包人的优质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承包人拒不更换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③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环保或消防验收等无法通过，从而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承包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含承包人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进

度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的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返工、工程量增加、
造价成本增加等,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发
包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 15%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④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设计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或出现严重的设计不合理
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对图纸提出优化意见,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并由此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任务书《方案审查表》、《施工图审查表》
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计标准,对设计成果进行核对,并完成答复和修改(与现
行规范、规定冲突的除外),承包人正式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如不满足发
包人的审查表及设计标准、违反规范强条和普条、违反人员使用行为规则,发
包人有权按照错误类型及惩罚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
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
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发
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的权利、义务须转移或承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承包
人或权利义务承接方或承继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
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与第三人共同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施工承包范围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

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承包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及进场材料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贴牌产品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上述情形累计出现三次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其清退出场。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5)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 无故缺席或迟到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按 1000 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 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工程师合理的现场管理, 若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恶劣等原因, 使发包人及工程师不满意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 发包人按 1000~50000 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 (发包人原因、政府管控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承包人的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 不履行管理职责,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 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 加强管理, 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⑤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或者在工程师、发包人的定期、不定期检查中不合格, 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缺陷责任

8.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24 个月。

8.2 质量保证金金额: 建筑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

8.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8.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9.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9.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9.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9.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9.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9.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9.6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79b7f0a3-984d-4ab0-b582-7f944d0e3048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79b7f0a3-984d-4ab0-b582-7f944d0e304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标段是对城阳区王沙路、玉顺路等 10 余条道路老旧供热一次网设施、井室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含约 DN100-600 供热中压管道 13.4 公里；对仁和居、刘家营等 60 余个小区（地块）供热二次管网及单元立管设施更新改造，涉及 DN25-DN250 低压管道；对翰林院、潮海社区等 40 余个换热站自控设施、机组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三标段是对城阳区华城路、德阳路等 20 余条道路老旧供热一次网设施、阀门、井室进行更新改造，包含约 DN100-700 供热中压管道约 32 公里；四标段是对御景尚都、前旺疃等 70 余个小区（地块）供热二次管网及单元立管设施更新改造，涉及 DN25-DN250 低压管道。

3. 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7231.61 万元。

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工作。

5. 工作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各工艺系统接口按指定位置范围）所有设施的勘察、设计、单体调试，分部试运的设计及配合，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的配合和 168 小时试运行通过的配合，以及技术培训的配合等。该工程项目采用全过程设计，包括前期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工艺设计、设备清单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整合交付等工程所有设计内容，向建设单位提供详细、准确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对项目设备系统招标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要求文件。

对于为实现项目的目标、性能以及设施的完备性所需的、未作专门规定的那些设计、服务和设施，无论其是在厂区内或外，应认为均属本设计工作范围，应由设计提供。协调各设备和建筑结构以及装饰装修等专业之间的碰撞，保证设计

的合理性和安装的可行性，优化设计，合理布线，减少施工时由于返工所带来的损失。

6.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和概算接到中标通知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评审稿，20 个日历日内提报满足项目设计要求设备技术规范书。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及审查。

二、设计依据

主要以下列文件（不仅限于此）作为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规范、专用条件约定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省级地方标准、规范。

设计标准：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0-202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GB/T29047-202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现场设备、工业管线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线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三、设计参数

一次网设计温度为 120℃/60℃，设计压力为 1.6MPa。

四、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供热管道占压迁改：对影响市政工程的管线进行临时迁改设计，明确迁改路径、施工工艺及恢复方案。

2. 二次网改造：更换老旧二次管网（管径 DN25-DN250），采用预制保温管或无补偿直埋技术。优化水力平衡，增设调节阀及智能监控装置。

3. 一次网更换：更换腐蚀严重的一次网主干管（管径 DN100-DN700），采用高温预制保温管，补偿方式根据管线走向确定。增设分段阀门及泄水装置。

4. 换热站机组改造：更换低效换热器、水泵，采用变频节能设备。优化控制系统，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含热源项目改造）。

5. 混水站改板式换热器：拆除原有混水设备，设计板式换热机组，提高热交换效率。配套一次网、二次网接口及控制系统改造。

6. 电气系统：一次、二次部分，含远动、继电保护、调度、通讯，按照系统远动、保护、通讯要求布置、安装机柜、电缆线槽、盘间电缆、盘外电缆的敷设、接线等。

7. 防腐油漆保温等。

8.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构筑物、建筑物、水暖沟、电缆沟、消防沟、围墙、防洪沟、护坡、场平、硬化、排水沟、屋顶、墙面以及加固的设计等。

9. 环保设施设计，除尘系统等。

10. 道路、绿化、给排水、暖通、通讯、安防、监控系统。

11. 设备设施标识设计，执行国家规范标准。

12. 设计所有相关系统及设备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相关技术要求。

五、设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热力网管沟的外表面、直埋敷设热水管道或地上敷设管道的保温结构表面与其它物体的最小水平净距、垂直净距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的规定；地上敷设的供热管道不得架设在腐蚀性介质管道的下方；综合管沟内，热力网管道应高于自来水管和重油管道，并且自来水管应做绝热层和防水层。

2. 直埋供热管道最小覆土深度应满足直埋管道横断面的要求。

3. 管道坡度除标注外，坡度不小于 2%，坡度方向根据地形情况确定。管道存气高点应设放气井（放气装置），低点应设泄水井（泄水装置）。

4. 管道应利用转角自然补偿， $10^{\circ} \sim 60^{\circ}$ 的弯头不宜用做自然补偿。

5. 管道平面折角小于 1.1° 和坡度变化小于 2% 时，可视为直管段。

6. 从干管直接引出分支管时，在分支管上应设固定墩或轴向补偿器或弯管补偿器，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支点至支线上固定墩的距离不宜大于 9m。

(2) 分支点至轴向补偿器或弯管的距离不宜大于 20m。

(3) 分支点有干线轴向位移时，轴向位移量不宜大于 50mm，分支点至轴向补偿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12m。

六、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设计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2. 以批复的文件为依据，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图纸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3. 提交图纸文件 8 份。

4.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平面图、纵断面图、节点详图等）。编制材料清单、施

工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6. 智慧供热：预留数据接口，兼容未来供热监控平台。

7. 施工保障：提出交通疏导、管线保护等专项方案。



79b7f0a3-984d-4ab0-b582-7f944d0e30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b7f0a3-984d-4ab0-b582-7f944d0e3048



79b7f0a3-984d-4ab0-b582-7f944d0e304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出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管理机构

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号	专业
----	----

370214041619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illegible]

注：表格投标人根据实际人员配备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空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79b7f0a3-984d-4ab0-b582-7f944d0e304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_ %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79b7f0a3-984d-4ab0-b582-7f944d0e3048

附录一